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施“先进锆材料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先进锆材料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先进锆材料建设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施“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锆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孙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锆晶片建设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空间太阳能电池用锆晶片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3%股权（对应注册

资本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自然人惠峰先生将其持有的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44.564779万元)转让给广西誉升锆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